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7007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
承辦人：技士 謝素玉
電話：04-26872101#235
電子信箱：s12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甲區農字第1140026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受理115年度「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」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申請日程及地點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申報資格及對象：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；或於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有案之農田為辦理對象。
- 三、符合申報資格之申請人必須於糧政系統登記耕地資料，始得以辦理此計畫，土地及個人資料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先至農會辦理修正。
- 四、應檢附文件：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、申請人私章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、有效期限內租約書正本，以及農會或銀行存簿。
- 五、申報日期及地點(可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)：
 - (一)日南便民辦公室：大安溪以北9里，請於115年1月2日、5及6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辦理。
 - (二)本所2樓農業課：本區各里，請於115年1月7日至2月6日止(例假日除外)上班時間辦理(逾期不受理)。
 - (三)全部種稻申報且無轉作、休耕者請至農會申請，不需再至本所辦理。
- 六、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(加碼每公頃1.5萬元)以107至110年間之任一年度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之田區為推動區域(可至農糧署官網查詢)，符合前述推動區域土地，申報115年下半年本計畫轉作或契作措施並經勘(抽)查合格，且115年二期作無種植稻作，始得核發；倘經查獲115年二期作種稻事實，當年度即不核予本項加碼獎勵金。

- 七、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，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，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；耕作期間開始後，不受理變更申報。
- 八、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，生產環境維護每年限辦理一次，同期作不得重覆辦理收購、領取補貼。
- 九、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田區，如經勘(抽)查為申報不符者，其違規面積當次不核予獎勵，並取消次年1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；惟違規面積次年得辦理復耕保留登記，並據以認定復耕面積，但不核予任何獎勵金。
- 十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相關注意事項：1.承租公有地僅得辦理公有地自行休耕，不核予獎勵金；2.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（或景觀）以外作物。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，田區應有綠肥或景觀作物種植事實；另景觀專區內景觀作物成活率應占申報農地面積50%以上。3.農民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，並適期辦理翻埋作業，且不得以除草劑處理。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，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，除視同不合格，不核予給付，並取消次年全年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。
- 十一、本案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有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所農業課26872101轉231、235、239，相關資料刊載於農業部農糧署網站或撥免費諮詢專線0800-015158。

正本：大甲區各里辦公處、大甲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議員李文傑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楊啟邦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施志昌服務處、本所農業課

區長顏金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